

## 第七課

# 隱私權





# 大綱

- ❁ 隱私權的觀念
- ❁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- ❁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
- ❁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
- ❁ 結語



# 隱私權的觀念





# 隱私權的觀念

- ❖ 隱私權即「不與他人牽扯之權利 (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)」。
- ❖ 隱私權的意義是「一個人或團體有權決定何時、何地及如何與外界溝通」。
- ❖ 換言之，隱私權是劃定一個私有的範圍，不受群體拘束、不受別人干擾的權利。

◆ 劉江彬，《資訊法論》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(四三)，三民書局，1988年二版



# 使用隱私權應有的觀念

❁ 隱私權防止資訊的濫用並保障人權，  
在知的權利和用的權利間取得平衡。

❁ 隱私權並非漫無限制：

❖ 隱私權的合法性須與憲法所保障的其他  
權利不衝突。

➤ 任何權利均有一定的範圍與時段，不是漫無  
止境的。

◆ 隱私權、知的權利、用的權利…等皆如此。

➤ 有權利即有責任。



A bouquet of rice stalks with green leaves and yellowish-gold grain, arranged in a traditional Japanese setting.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all with hanging bamboo blinds (shoji) and a wooden lattice structure. The text "隱私權觀念之演進" is overlaid in white Chinese characters.

#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#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❁ 1965年，美國最高法院正式承認『個人有憲法賦予的隱私權』。

❖ 在此之前，美國法院業已同意如下的幾種狀況，個人得請求因隱私權受侵害之賠償：

- 對獨居之侵擾。
- 公開私人的事實。
- 造假使人誤解。
- 利用他人的姓名或形象而謀取利益。



#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- ❁ 隱私權基於民權法案(Bill of Rights)所保證的言論、集會結社，以及保持沉默等權利而生。
  - ❖ 1973年，美國最高法院認為，墮胎的合法乃基於隱私權的理由。
- ❁ 1976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隱私權之範圍限於『婚姻、生殖、節育、家庭關係、子女教養，及私人的外表』。

#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

- ❖ 隱私權之範疇因數位化及公私機構廣為蒐集資料而改變。
  - ❖ 1970年代美國的社會安全處、聯邦調查局、國稅局、公路局、銀行、醫院、教育機構、福利機構、電話公司……搜集之資料堆積如山，私人幾無隱私可言。
  - ❖ 此時制定的隱私權保護，注重於：資料搜集之限制、資料之精確、查詢及更正本身資料之權利、接受資料搜集通知之權利、及確知資料存在之權利等。



#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



#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

## ❀ 技術發展之因素

- ❖ 技術愈發達，搜集、儲存、取用資訊愈迅速方便，隱私權的維護愈困難。
- ❖ 資料整合與處理技術的進步，愈容易發掘出原本不易偵知的隱私。
- ❖ 通訊技術的進步和通訊與電腦的結合，使得隱私資訊的保護防不勝防。
- ❖ 電腦與通訊之普及，完全改變了溝通的生態，更使得隱私資訊暴露在完全陌生的環境下而防不勝防。



#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

## ❖ 社會心理因素

- ❖ 掌握私人資訊的權力大增。
- ❖ 沒有機制可以防範電腦中私人資訊的不正當使用。
- ❖ 個人沒有管道了解電腦中私人資訊的處理情形，完全失去自主權。
- ❖ 資訊素養的不足與資訊落差的現象，造成了階級劃分而產生弱勢族群的不公平現象。





客家人的精神堡壘——六堆

，三百年來，客家先民在臺灣因言  
風俗習慣相同，血脈相連，在高  
形成十鄉一鎮客家村莊，合稱「六堆」  
六堆有自治自衛的性質。先鋒堆（  
前堆（長治鄉，麟洛鄉）  
後堆（內埔鄉，左堆（新埤鄉，佳冬  
鄉）  
中堆（竹田），此為六堆分佈區域。



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



#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

## ❁ 政府對資料之搜集

- ❖ 美國最高法院對隱私權的承認大致以家庭資料為範圍。政府有權收集家庭資料。
  - 藥劑系統中有購藥者名單，不構成對隱私權的侵害。
  - 公佈墮胎醫師名單及收費金額，亦然。
  - 其他如公佈虐兒父母名單，查詢嫌犯前科等亦合法。
- ❖ 隱私權規定，任何政府機構只能收集與其本身職責與達成法定任務有關之資料，且記錄必需保持精確、完整、公平。

#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

## ❁ 個人對資料之搜集

### ❖ 私人機構收集資料分為三類：

#### ➤ 人事資料 (personnel)

● 如申請工作、體檢、成績、推薦信、陞遷獎懲記錄等資料

#### ➤ 商務資料 (business)

#### ➤ 私人資料 (personal)

### ❖ 收集者與被收集者的身份，影響其間隱私權侵害的認定。

#### ➤ 如記者之於公眾人物。



#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

## ❖ 大眾傳播對資料之搜集

### ❖ 「知的權利」與「隱私權」之平衡。

- 如當事人為公眾人物，則必需證明媒體有惡意，才能獲得賠償。
- 若當事人非公眾人物，則報導錯誤即可獲得賠償。

### ❖ 「知的權利」的解釋影響隱私權的維護。

- 什麼是構成新聞的條件？
- 大眾傳媒的目的、價值與義務何在？
  - 八卦新聞、煽情新聞、小道新聞、血腥新聞……
  - 媒體與大眾教育的責任



# 結語





# 結語

- ❖ 應有清晰的認知劃分「隱私資訊」與「公共資訊」，否則難免侵犯隱私權與擾亂資訊市場。
- ❖ 隱私權的立法與判例近年來日益確立，但仍有灰色地帶。
- ❖ 我國傳統上缺少隱私權的觀念，目前立法落後國外甚多。